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異議複查申請書(格式六)

一、茲有(所有、使用)座落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

經查定結果為：☐宜農牧地 擬請複查更正為：☐宜農牧地

☐ 宜林地

☐ 宜林地

☐ 加強保育地

☐ 加強保育地

☐ 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

二、申請複查方式：

☐ 自願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鑑界。

三、茲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公有地另附承租契約證明影及土地管理機關鈐印後之土地複丈申請書一份，或由土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住 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